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2/03-04號文件 —— 2004年4月20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4月20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781/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5月4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49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至1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689/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訂本

<u>經辦人／部門</u>

立法會CB(1)172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541/03-0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至1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1781/03-0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13至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u>委員</u>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u>條例草案第8條</u>

《城市規劃條例》第6H條

(a) 檢討第(8)款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

《城市規劃條例》第6J條

(b) 考慮是否適宜在第(2)款中訂明將修訂草圖公開讓公眾查閱，為期不少於14天，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草圖作出決定。委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

經辦人／部門

條例草案第9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7條

(c) 對第(2)款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須每星期一次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把草圖的修訂公布周知；

(d) 注意委員對於城規會應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有不同意見；

條例草案第10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8條

(e) 提供文件，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如何對草圖作出考慮。有關文件載述的資料，應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分組考慮不同的事項，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及

條例草案第12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12條

(f) 研究擬議新訂第(1A)款的利弊。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的草擬方式會使行政長官可授權公職人員將任何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鑒於這是一項重大的權力，應只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發還圖則。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8日

附錄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7	主席	通過2004年4月20日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782/03-04號文件)	
000048 - 0004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城市規劃條例》第6H(6)條* 政府當局表示，對草圖提出的意見可能會觸及不同的範疇，但進一步申述卻有所不同，該等申述必須與草圖的建議修訂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在同一會議上考慮所有進一步申述。 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沒有問題	
000404 - 000482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6H(7)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0483 - 0005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6H(8)條* 質疑中、英文本的寫法是否一致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0524 - 00181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6H(9)條* 政府當局澄清，如進一步申述並非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6F(2)(a)(ii)條為反對草圖的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城規會不會在會議上聆訊該等申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18 - 002130	政府當局 主席	*《城市規劃條例》第6I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02131 - 00410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城市規劃條例》第6J條* 對於是否需要在第6J(2)條中指明在一段期限(例如14天)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一事，委員有不同意見 主席認為有需要指明期限，讓公眾有時間查閱城規會對草圖作出的修訂，以及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呈請 一位委員認為沒有需要指明期限，因為作出申述和就申述進行聆訊的過程已告結束。應讓城規會彈性處理緊急個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102 - 010219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u> *《城市規劃條例》第7(1)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城市規劃條例》第7(2)條* 主席建議每星期一次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把草圖的修訂公布周知，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0220 - 01055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城市規劃條例》第7(3)條* 城規會秘書處的角色，以及城規會在任何人繳付費用後提供修訂草圖複本的有關行政程序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證實，城規會的組成、城規會秘書處的獨立性等事項，將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 委員對城規會應否設立獨立的秘書處有不同意見。對於為城規會另設撥款的需要，一位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010559 - 0111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闡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4條藉規例訂明費用的權力，以及城規會的角色	
011101 - 012145	政府當局 主席	*《城市規劃條例》第7(4)及7(5)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12146 - 0123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7(6)條* 澄清以下兩句：“subjec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Ordinance”(“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與“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012301 - 01232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0條</u> *《城市規劃條例》第8(1)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12324 - 01260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城市規劃條例》第8(1A)條* 詢問城規會如何將草圖連同申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政府當局表示，城規會會擬備一份申述摘要，並將所有申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如何對草圖作出考慮：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分組考慮不同的事項；及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草圖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 委員察悉，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一名非官方成員認為應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城規會所呈交的草圖設定時限(立法會CB(1)799/03-04(01)號文件) *《城市規劃條例》第8(2)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604 - 012612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1條</u>(《城市規劃條例》第9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12613 - 013939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u>條例草案第12條</u> *《城市規劃條例》第12(1)及(1A)條* 政府當局表示，第12(1A)條是用以精簡程序 部分委員關注到，現時第12(1A)條的草擬方式，會使行政長官可授權公職人員將任何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 *《城市規劃條例》第12(2)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f)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40 - 01445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城市規劃條例》第12(3)條* 澄清以下兩句："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in like manner as the plan"("一如……圖則，以同樣方式按照本條例上述條文……")與"to this intent where the reference is under subsections (1A)(b)"("為此，凡根據第(1A)(b)款發還") *《城市規劃條例》第12(3)、(4)及(5)條* 委員支持修正案	
014454 - 015225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加開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8日